

河南省智慧教育与智能技术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南省智慧教育与智能技术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技术研究开发、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特成立河南省智慧教育与智能技术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在学校领导下，管理委员会是工程中心设立的最高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审定工程中心的发展方向、规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规定和修改工程中心章程；
2. 聘任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3. 审定工程中心的发展方向、规划；
4. 审查工程中心年度计划和总结报告；
5. 监督和审查工程中心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6. 协调工程中心与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各合作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关系；

7. 决定工程中心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8.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章 组织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合作单位和相关企业单位的行政技术领导组成。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工程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 2~4 名，委员 7~9 名。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列入学校工作序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程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委员会秘书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一年的工作，确定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每次会议纪要报学校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委员各项活动，拟定工作计划和总结，下达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和总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通过决议时，须获超过到会委员 1/2 多数通过；在通过重大问题决议时，必须有超过到会委员 2/3（含书面投票）多数通过，形成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智慧教育与智能技术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智慧教育与智能技术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年3月1日